

广州市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 询问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

穗南处专询公告〔2024〕70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画科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C03E6J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丹桂2路13号201A房

李永金：

因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商事登记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作为当事人广州市画科建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、联络员，你须接受询问调查。因采取邮寄送达无法保证《询问调查通知书》穗南处专询字〔2023〕第0937号送达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现通知李永金（身份证号码：360XXXXXXXXXX4816）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限为30日，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广州市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（代章）

2024年1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专责小组，联系电话：020-39050952）